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美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邵阳市中美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美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志鹏	联系方式	155260583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陈家坊镇洪庙村 7 组		
地理坐标	111°39'43.7364", 27°19'2.96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6-32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改扩建项目部分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依法处罚到位（详见附件 7），同时拟依法申请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不违反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禁止或限制投资的建设项目。</p> <p>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陈家坊镇产业经济布局有：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机电设备制造、制鞋、箱包、服装加工、竹木加工、家具制造、商业物流、纸制品、工业品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服务、建筑材料制造、机械加工、石材开采加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蜡烛生产、纸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采选，箱包、商业物流，金属制品等。本项目为制鞋业，符合产业经济布局。</p> <p>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新邵县陈家坊镇洪庙村 7 组，总占地面积为 359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并已取得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同意（详见附件 6）。项目地处农村地区，主要居民聚居区位于北面上风向区域，周边仅环绕有零散居民，废气排放口按风向设置，平面布局合理。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拟建地大气、声环境和水环境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严格落实污染控制管理和实施本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p> <p>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新邵县陈家坊镇洪庙村 7 组，本项目厂区被当地两条乡道呈“X”状分割为 4 部分，北部为 1#厂房、东部为 2#厂房、南部为 3#厂房、西部为综合楼。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具体布置图见附图 2。</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新邵县划分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	---

(2) 环境质量利用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拟建地大气、声环境和水环境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营运期产生的其他污染物经严格落实污染控制管理和实施本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项目采用的机械设备无淘汰类，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陈家坊镇，依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230003，为一般管控单元、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部分）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农业发展严禁使用低效高毒农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1.2) 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1.3) 以“三区三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本约束，以“双控”（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开发强度控制）为主要手段，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不影响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功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快修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 (2.3) 所有矿山企业均应按要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制定实施尾矿污染防治计划。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水平。 (2.4) 对生态破坏大的项目禁止审批；有重金属的企业严格审批。 (2.5) 严控审批龙山河流域的涉镉企业，现有企业湖南新龙矿业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2.6) 执行市级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	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重金属。废气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p>求。</p> <p>(2.7) 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 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p> <p>(2.8) 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p> <p>(2.9) 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 全县各类工地达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控制。</p> <p>(2.10) 落实《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2.11) 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为重点,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区)推进。</p> <p>(2.12) 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 严格规范河流、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 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控。</p> <p>(3.2) 加快污染地块的整治。</p> <p>(3.3) 执行市级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重点关注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3.4) 在重金属污染超标地区, 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 适时进行加密检测, 制定整治方案, 落实整治措施。推进资江流域梯污染问题整治。</p>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厂区地面硬化以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 开发 能效	<p>(4.1) 提高企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降低煤炭低效消耗量。</p> <p>(4.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4.3) 执行市级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p>	项目不使用燃料能源。项目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 无废	符合

率 要 求		水外排。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p>5、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p>			
<p>本项目属于原址改扩建项目，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3月11日答复信件号2024030500000013（咨询园区外是否能审批工业项目）：湘环发〔2020〕27号为多部门联合发文，相关表述的政策来源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该内容的职能部门为省自然资源厅，对于工业园区外是否能新上工业项目，以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为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意见，已同意该项目建设（详见附件6）。</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邵阳市中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新邵县陈家坊镇洪庙村7组,2009年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建成投产。当时企业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有厂房一栋,可年产雨鞋3万双。后随着企业发展,企业规模逐步扩大,现占地面积约3598平方米,2009年至今已陆续建成3栋厂房,2009年原有厂房改造为综合楼。现建设单位拟在2#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改扩建后可年产雨鞋576万双。</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邵阳市中美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美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场址及其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2、工程概况				
	<p>原有工程占地面积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厂房,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等辅助工程。</p> <p>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59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原生产厂房改为综合楼,同时配套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p>				
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1#厂房	/	框架结构,5F,占地面积600m ² ,建筑面积3000m ² ,H=18m;含热熔搅拌、挤出成型、修边、破碎工序,集中于1F,其余楼层作为仓库	已扩建
		2#厂房	/	框架结构,2F,占地面积1644m ² ,建筑面积3140m ² ,H=14m;含热熔搅拌、挤出成型工序,集中于1F,其余楼层作为仓库	拟扩建
		3#厂房	/	框架结构,2F,占地面积954m ² ,建筑面积1904m ² ,H=12m;含挤出成型、修边、印花工序,集中于1F,其余楼层作为仓库	已扩建
		综合楼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400m ² ,含热熔注塑工序	砖混结构,2F,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800m ² ,H=8m;用作办公、仓储、固废暂存	已改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依托原有工程
	消防	设消防栓、每个厂房配备灭火器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m ³ 化粪池一座	依托原有工程
		喷淋水	消耗后定期补充	已建
	废气处理	1#厂房	集气罩+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20m排气筒	已建，处理1#厂房热熔搅拌、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2#厂房	集气罩+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	新建，处理2#厂房热熔搅拌、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3#厂房	集气罩+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	已建，处理3#厂房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噪声处理	室内隔声、基础减震等		已建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

2.1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项目依据客户订单来生产雨鞋，雨鞋的尺码、颜色、花纹等依据客户要求而定。

表 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双/a)	尺寸
雨鞋	576 万	依订单决定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原辅材料	1	PVC 聚氯乙烯新料	2200	/
	2	PP 聚丙烯新料	2200	/
	3	PE 聚乙烯新料	2200	/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00	5 (桶装)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0	1 (桶装)
	6	香精	10	/
	7	热稳定剂 (硫醇甲基锡)	20	0.2 (桶装)
	8	水性油墨	1	0.1 (桶装)
	9	包装箱	100	/
	10	色母粒 (多种颜色)	300	/
	11	胶水	5	0.2 (桶装)
能源	1	新鲜水	456t/a	
	2	电能	150 万度/a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PVC：聚氯乙烯简称 PVC，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 $(C_2H_3Cl)_n$ ，无毒无臭，支化度较小，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100℃以上或较长时间阳光暴晒后，就会分解成氯化氢。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无嗅、无味、无毒，密度为 0.89~0.91g/cm³，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 350 至 380℃。

PE：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 $(C_2H_4)_n$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化学稳定性好，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 300℃到 4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为增塑剂，对多种树脂具有很强溶解力，外观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醇、醚、丙酮和苯。本品熔点—35℃、沸点 337℃、闪点 171.1℃。本品可燃，具有一定的毒性和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畸变、神经系统疾病等。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同为增塑剂，理化性质与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类似，但毒性、刺激性更低，更为安全。

硫醇甲基锡：硫醇甲基锡是三大有机锡品种中的一种，透明清亮粘稠液体，与 PVC 相容性好，与 C8-C12 脂肪醇、C8-C12 脂肪酸、亚磷酸脂肪醇酯、油脂等弱极性油品相容，不易燃，凝固点低，即使在-20℃仍为粘稠液体。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厂房				
1	热熔搅拌机	/	10 台	已新增
2	挤出成型机	30kw	5 台	已新增
3	破碎机	/	6 台	已新增
4	空压机	3kw	2 台	已新增
2#厂房				
5	热熔搅拌机	/	10 台	拟新增
6	挤出成型机	30kw	7 台	拟新增
7	空压机	3kw	2 台	拟新增

3#厂房				
8	挤出成型机	30kw	4 台	已新增
9	印花机	3kw	5 台	已新增
10	空压机	3kw	2 台	已新增

2.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约为 300 天。

2.4 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

(2)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员工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天每人平均用水 50L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为降低废气温度，废气处理设施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之前配备有水喷淋塔，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喷淋用水量为 0.1m³/d (30m³/a)，在运行过程中约有 20%的水分蒸发，需补充新鲜用水 6m³/a。

(3)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内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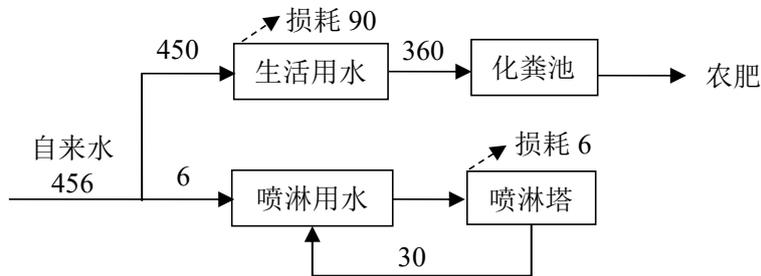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3 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该企业老板通过当地农村集体分配得到的自留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已取得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同意。企业周边以农田、林地为主，其次有少量民房。项目北侧鱼塘为其他村民承包，本项目不在此取水、排水。

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被当地两条乡道呈“X”状分割为 4 部分，北部为 1#厂房、东部为 2#厂房、南部为 3#厂房、西部为综合楼。综合楼为 2009 年建成，当时全厂仅此一栋建筑，其他建筑为 2009 年后逐步建成。

5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约为 5.2%，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1#厂房(熔融搅拌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20m 排气筒	10
		2#厂房(熔融搅拌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10
		3#厂房(注塑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4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5	环境风险	危化品隔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防渗、围堰	3
		消防废水	应急池	6
合计				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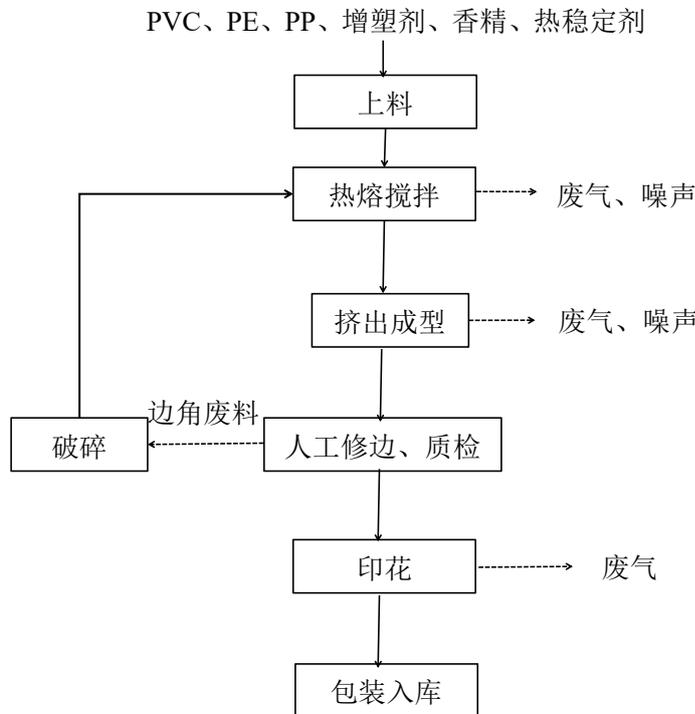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上料、热熔搅拌</p> <p>将 PVC、PP、PE、增塑剂、热稳定剂、香精等按比例混合，热熔软化同时搅拌均匀，制成半流体以备之后成型。其中使用 DBP 作为增塑剂生产的产品质地偏硬，价格偏低；使用 DOP 作为增塑剂生产的产品质地偏软、韧性更强，相对价格更高。一般产品不添加香精，除非订单有需求时。</p> <p>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进入喷淋塔和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p> <p>(2) 挤出成型</p> <p>半流体物料通过成型机分两次成型。成型机中间为注塑主机，周边工位呈环状围绕，工位上摆好模具。第一次挤出物料制成鞋面，然后随机械前进以冷却，工位运动将至注料口时扣上鞋底模具，二次挤出物料制成鞋底。</p> <p>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进入喷淋塔和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p> <p>(3) 人工修边、质检</p> <p>成型的雨鞋由人工修剪边角并检查其有无破损、孔洞、开边等质量问题。可修复的问题将使用少量胶水进行修复，不可修复问题则将产品作为废品处理。所有边角废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p> <p>(4) 印花</p> <p>依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通过小型丝印机印制花纹、字体等。丝印时产生的少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p>(5) 包装入库</p> <p>做好的雨鞋人工打包进纸箱，入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及污染物产排情况</p> <p>邵阳市中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新邵县陈家坊镇洪庙村 7 组，2009 年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建成投产，当时企业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有厂房一栋，可年产雨鞋 3 万双。由于本项目已进行改扩建，且原有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因此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本次环评第四章环境影响分析核算的结果，按产能大小比例进行估计，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5%;">年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1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02t/a</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污染物	年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氯化氢	0.0011t/a	非甲烷总烃	0.4302t/a
分类	污染物	年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氯化氢	0.0011t/a							
	非甲烷总烃	0.4302t/a							

	颗粒物	0.1215t/a
废水	生活污水	120t/a
固体废物	注塑废料	0.1t/a
	不合格产品	0.04t/a
	剪边废料	0.1t/a
	废润滑油	0.5kg/a
	废油桶	0.26kg/a
	废包装桶	24 个/a
	生活垃圾	1.05t/a

2、现状污染物产排情况

随着企业发展，企业规模逐步扩大，项目现占地面积约 3598 平方米，2009 年至今陆续建成 3 栋厂房，原有厂房已改造为综合楼，其中 1#、3#厂房现为生产车间，2#厂房现为仓库，实际生产规模约年产雨鞋 375 万双。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现状情况，邵阳市中美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6 日对项目地现状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取样时段内，企业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处理用的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有热熔搅拌、挤出成型、印花。1#厂房产污工序有热熔搅拌、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3#厂房产污工序有挤出成型、印花，其中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因 1#厂房排气筒进气检测口设置不符合采样规范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未对 1#厂房排气筒进气口进行检测。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0月24日	G8 1#厂房 排气筒 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6317	6591	717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1	6.90	8.1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55	0.0455	0.05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6	5.1	30
			排放速率 (kg/h)	0.0310	0.0303	0.0366	/

2023年10月25日	G9 3#厂房 排气筒 进口	标况流量 (m ³ /h)		6027	5701	598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7.1	26.6	100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4	0.15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2.7	21.5	30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9	0.129	/	
	G10 3#厂房 排气筒 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6196	5283	609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0	6.72	5.8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59	0.0355	0.035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3	4.5	30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280	0.0274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25日	G3厂界北侧外3m处（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7	4.0
		颗粒物	0.226	1.0
	G4厂界南侧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2	4.0
		颗粒物	0.414	1.0
	G5厂界东南侧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4	4.0
		颗粒物	0.396	1.0
	G6厂界西南侧外3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1	4.0
		颗粒物	0.397	1.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各监控点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项目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主要噪声设备有：热熔搅拌机、挤出成型机、破碎机、空压机、印花机、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经过设备房及消声设备的消声、隔声、减振后，再经距离衰减，可减小设备的噪声污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场界东面 1m 处	52	43	52	42	60	50
N2#场界南面 1m 处	54	46	58	47	60	50
N3#场界西面 1m 处	53	44	52	43	60	50
N4#场界北面 1m 处	56	46	56	44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人工修边、质检工序产生的废料、边角料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化学原料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0.35kg/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15t/a。

②废活性炭、UV灯管

项目两个厂房采用同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废气，活性炭装药量50kg，预计一季度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400kg/a。一般UV灯管寿命在1000小时以上，项目年工作7200小时，则估计需更换7.2次，每台设备每次产生废灯管0.5kg，则废UV灯管产生量约7.2kg/a。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设备润滑油用量为0.1t/a，建议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5t/a。

④废包装桶

项目采用的DBP/DOP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使用后残留的空桶属于危险废物。DBP/DOP废桶产生量约2700个。

表 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性质	危废代码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15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t/a
3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7.2kg/a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700个/a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t/a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3、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项目现状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项目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 （1）厂区无应急池，消防废水无法收集。
- （2）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未设置围堰、缺少标识标牌。
- （3）1#厂房排气筒进气检测口设置不符合采样规范；
- （4）废气收集装置设置不规范；

(5) 无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拟采取的完善措施如下：

(1) 设置应急池及配套导流措施。

(2) 危废暂存间建设围堰、补充标识标牌。

(3) 改造 1# 厂房排气筒进气口处管道走向，按规范设置进气口，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关于采样位置、采样孔的相关要求；

(4) 加强完善废气收集装置；

(5) 完成环评手续。

项目通过完善现有项目的不足，可改善甚至消除存在的环境问题，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新邵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3 年年度常规监测数据，该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监测数据，其采用自动连续监测，为空气质量日报点，结论来源可靠。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新邵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地常规监测因子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目前，新邵地区的大气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可满足《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的要求。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G1 项目所在地	TVOC	10.24	180	600
	TVOC	10.25	78	
	TVOC	10.26	65	
G2 厂界南侧 70 米处居民房	TVOC	10.24	241	
	TVOC	10.25	84.9	
	TVOC	10.26	7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2 可知各监测点位的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地处资江水系范围内，下游为渡头桥镇光辉村省控断面，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收集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渡头桥镇光辉村省控断面 2023 年 1 月-12 月的水质情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引用基本情况

时间	所属水系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类别	执行标准
2023.01	资江邵水	渡头桥镇光辉村	省控	II	III
2023.02				II	III
2023.03				II	III
2023.04				II	III
2023.05				II	III
2023.06				II	III
2023.07				II	III
2023.08				II	III
2023.09				II	III
2023.10				II	III
2023.11				II	III
2023.12				II	I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资江渡头桥镇光辉村省控断面 2023 年 1 月-12 月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场界东面 1m 处	52	43	52	42	60	50	
N2#场界南面 1m 处	54	46	58	47	60	50	
N3#场界西面 1m 处	53	44	52	43	60	50	
N4#场界北面 1m 处	56	46	56	44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厂界昼夜等效连续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表明:本项目场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区域内现只存在次生植被,次生植被以灌木、草丛为主,主要野生动物是田鼠、青蛙、山雀等常见物种,水生鱼类以青、草、鲫鱼为主。区域内未见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X	Y					
大气环境	洪庙村居民点 1#	-350	300	人群	20 户,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面	150-500
	洪庙村居民点 2#	0	400	人群	20 户, 约 80 人		东北面	250-500
	洪庙村居民点 3#	350	-150	人群	10 户, 约 40 人		东南面	200-500
	洪庙村居民点 4# (周围)	-30	0	人群	5 户, 约 20 人		周围	50-100
声环境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鱼塘	20	20	/	/	/	东北面	5-60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耕地、林地							

污染物排放控 (1) 废气: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表 9 标准限值;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制标准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30mg/m ³	/		1.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15m	0.13kg/h (严格执行 50%)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m	0.215kg/h (严格执行 50%)			
备注：项目排气筒低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氯化氢排放速率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气筒高度所对应表列的排放速率严格执行 50% 执行。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60	50	
(4)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水型总量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3.7325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35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3.2157t/a；根据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内，但属于需备案登记的污染因子。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挥发性有机物现暂未制定实施细则，氯化氢不属于气型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企业原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有厂房一栋。企业扩建工作自 2009 年开始，09 年至今陆续建成 3 栋厂房，原有厂房改造为综合楼，现占地面积约 3598 平方米。历年扩建工作中产生有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噪声与扬尘影响现已消失，建筑垃圾等固废已清理，经现场勘查，未发现建设时期遗留的污染问题。</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原有基础设施和主要生产设备保持不变，拟在 2#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施工工艺简单，主要是少量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整改施工期预计为 6 个月，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5 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建筑垃圾。</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施工扬尘，设备安装会产生的少量的焊接烟气，土建施工会产生的少量的施工扬尘，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极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施工噪声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均为间歇性噪声源，且在厂房内，造成的影响较小。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由施工方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p> <p>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为降低废气温度，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之前配备有水喷淋塔，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喷淋用水量为 0.1m³/d（30m³/a），在运行过程中约有 20%的水分蒸发，需补充新鲜用水 6m³/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天每人平均用水 50L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m³/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 <th rowspan="2">废水量(m³/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h rowspan="2">处理后去向</th> </tr> <tr> <th>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	pH	6~7	--	6~7	--	化粪池	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COD	300	0.11	100	0.04	BOD ₅	250	0.09	50	0.02	SS	250	0.09	50	0.02	NH ₃ -N	30	0.02	25	0.01	动植物油	10	0.01	5	0.01
废水类型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	pH	6~7	--	6~7	--	化粪池	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COD	300	0.11	100	0.04																																										
		BOD ₅	250	0.09	50	0.02																																										
		SS	250	0.09	50	0.02																																										
		NH ₃ -N	30	0.02	25	0.01																																										
		动植物油	10	0.01	5	0.01																																										

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T388-2020）中多种旱作物的用水量在 95-120m³/亩·a 左右，本项目外排水量可满足 3-4 亩左右的农田灌溉需求，周边农田完全可消纳本项目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

总体而言，改扩建工程无废水排放至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

2、废气

2.1 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

（1）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料、不合格品和剪边废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据后文固体废物产生量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料 20.85t/a、不合格品 8t/a、剪边废料 10t/a，共 38.85t/a，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75t/a、产生速率为 0.0024kg/h，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中，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投料粉尘

项目 PVC、PP、PE 等塑料粒和色母粒在人工投入拌料机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该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控制人工投料速度，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中，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熔融搅拌废气、注塑废气

项目熔融搅拌、注塑时温度约为 160-200℃ 之间，在此温度下，PP、PE 可以达到熔融状态，且不会发生分解。熔融搅拌废气、注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PVC 热熔和注塑时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经类比同类工程，PVC 塑料在加入稳定剂后，氯化氢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 PVC 塑料加工量约 2200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22t/a、产生速率为 0.0306kg/h。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塑料鞋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4340 毫克/双产品，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050 毫克/双产品。本项目设计产量为 576 万双雨鞋，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2.5984t/a、产生速率为 11.472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23.328t/a、产生速率为 3.24kg/h。

本项目在热熔搅拌机、挤出成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通过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效率均按 80%计。其中 1# 厂房生产产能约占总产能 35%，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 1#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

量为 0.0123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1133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6255t/a、排放速率为 0.6424kg/h、排放浓度为 42.83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3064t/a、排放速率为 0.1814kg/h、排放浓度为 12.09mg/m³；2#厂房生产产能约占总产能 35%，风量为 15000m³/h，则 2#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3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1133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6255t/a、排放速率为 0.6424kg/h、排放浓度为 42.83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3064t/a、排放速率为 0.1814kg/h、排放浓度为 12.09mg/m³；3#厂房生产产能约占总产能 30%，风量为 12000m³/h，则 3#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6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0.125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9647t/a、排放速率为 0.5507kg/h、排放浓度为 45.89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1197t/a、排放速率为 0.1555kg/h、排放浓度为 12.96mg/m³。剩余 20%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散逸，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6.5197t/a（2.2944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0.0061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4.6656t/a（0.648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厂房排气筒	氯化氢	0.1133	0.0017	0.0123
		非甲烷总烃	42.83	0.6424	4.6255
		颗粒物	12.09	0.1814	1.3064
2	2#厂房排气筒	氯化氢	0.1133	0.0017	0.0123
		非甲烷总烃	42.83	0.6424	4.6255
		颗粒物	12.09	0.1814	1.3064
3	3#厂房排气筒	氯化氢	0.125	0.0015	0.0106
		非甲烷总烃	45.89	0.5507	3.9647
		颗粒物	12.96	0.155	1.1197
主要排放口合计		氯化氢			0.0352
		非甲烷总烃			13.2157
		颗粒物			3.73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0.0352
		非甲烷总烃			13.2157
		颗粒物			3.7325

表 4-3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1#厂房排气筒	111.656820	27.321351	264.0000	20	0.7	25
2#厂房排气筒	111.657447	27.320864	264.0000	15	0.7	25
3#厂房排气筒	111.656958	27.320213	270.0000	15	0.7	2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	颗粒物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0.0175
2	熔融搅拌、注塑	颗粒物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4.6656
3		非甲烷总烃			4.0	16.5197
4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	0.0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6831	
			非甲烷总烃		16.5197	
			氯化氢		0.044	

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理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合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不低于 15m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项目 1# 厂房高 18m, 考虑到 23m 排气筒的实际建设难度, 环评建议	合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不低于 15m, 还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1#厂房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20m, 2#厂房、3#厂房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15m, 并要求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气筒高度所对应表列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符合规定	合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通过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 项目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值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C_{max} 为 $910.916\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 参考限值 ($1200\mu\text{g}/\text{m}^3$),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 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 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 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通过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氯化氢 C_{max} 为 $2.422\mu\text{g}/\text{m}^3$, 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1979) 中表 1 最高容许浓度 ($0.05\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要求, 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气监测项目内容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项目内容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厂房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厂房排气筒			
	3#厂房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项目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主要噪声设备有:热熔搅拌机、挤出成型机、破碎机、空压机、印花机、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经过设备房及消声设备的消声、隔声、减振后,再经距离衰减,可减小设备的噪声污染。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分布、治理措施及预计效果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噪声源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热熔搅拌机	1#厂房	10 台	75	隔声、减振	55
2	挤出成型机		5 台	70	隔声、减振	50
3	破碎机		6 台	75	隔声、减振	55
4	空压机		2 台	75	隔声、减振	55
5	热熔搅拌机	2#厂房	10 台	75	隔声、减振	55
6	挤出成型机		7 台	70	隔声、减振	50
7	空压机		2 台	75	隔声、减振	55
8	挤出成型机	3#厂房	4 台	70	隔声、减振	50
9	印花机		5 台	70	隔声、减振	50
10	空压机		2 台	75	隔声、减振	55

项目各噪声源的叠加值对场界的贡献值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源强	统计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厂房	67.9	距离 (m)	65	90	65	10
		贡献值	31.6	28.8	31.6	47.9
2#厂房	66.5	距离 (m)	10	70	90	50
		贡献值	46.5	29.6	27.4	32.5
3#厂房	62.1	距离 (m)	85	5	45	95
		贡献值	23.5	48.1	29.0	22.5

各噪声源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46.7	48.2	34.5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昼间标准(6:00-22:0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夜间标准(22:00-次日 6:0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从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所在车间采取隔声、吸声措施，从源头上降噪，如设隔声门窗，贴吸声材料等；

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装置并尽量布设在厂房内离厂界较远处；

③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广泛建立绿化带，以减弱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④对进出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主要安排在白天运行，夜间需要运输时文明行驶，不鸣笛、慢加速；

⑤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表 4-10 监测项目内容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面、南面、 西面、北面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废料、不合格产品、剪边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UV 灯管、生活垃圾。

(1) 注塑废料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塑料鞋注塑工艺固体废物的产污系数为 3620mg/双产品。项目设计产量为 576 万双雨鞋，则注塑废料产生量约为 20.85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破碎后用于生产。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质检工序会检出不合格产品，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约为 8t/a，收

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破碎后用于生产。

(3) 剪边废料

本项目在修边工序会产生剪边废料，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剪边废料约为 10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破碎后用于生产。

(4) 废润滑油

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设备润滑油用量为 0.1t/a，建议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三栋厂房采用同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废气，活性炭装药量 50kg，预计一季度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600kg/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 UV 灯管

项目三栋厂房采用同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废气，一般 UV 灯管寿命在 1000 小时以上，项目年工作 7200 小时，则估计需更换 7.2 次，每台设备每次产生废灯管 0.5k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10.8kg/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收集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项目采用的 DBP/DOP 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使用后残留的空桶属于危险废物。DBP/DOP 总用量 2200t/a，按规格为 500kg/桶计算，则产生废桶 4400 个；水性油墨属于油类物质，残留空桶同属于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总用量 1t/a，按规格为 10kg/桶计算，则产生废桶 100 个。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3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注塑废料	20.85t/a	一般废物	废塑料制品	06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破碎后用于生产
2	不合格产品	8t/a	一般废物	废塑料制品	06	
3	剪边废料	20t/a	一般废物	废塑料制品	06	
4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活性炭	0.6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	废 UV 灯管	10.8kg/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8	废包装桶	4500 个/a	危险废物	HW49	336-041-49	
9	生活垃圾	3.15t/a	生活垃圾	/	/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未设置围堰、缺少标识标牌。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隔间，地面设置围堰，防治危废中的残油、残液泄漏。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储存方法、运行管理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其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5、三本账

改扩建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改扩建项目“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氯化氢	0.0011t/a	0.035t/a	0.0009t/a	0.0352t/a	+0.0341t/a
	非甲烷总烃	0.4302t/a	13.1297t/a	0.3442t/a	13.2157t/a	+12.7855t/a
	颗粒物	0.1215t/a	3.7082t/a	0.0972t/a	3.7325t/a	+3.6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120t/a	240t/a	0	360t/a	+240t/a
固体废物	注塑废料	0.1t/a	20.75t/a	0	20.85t/a	+20.75t/a
	不合格产品	0.04t/a	7.96t/a	0	8t/a	+7.96t/a
	剪边废料	0.1t/a	19.9t/a	0	20t/a	+19.9t/a
	废润滑油	0.5kg/a	0.0995t/a	0	0.1t/a	+0.0995t/a
	废油桶	0.26kg/a	49.74kg/a	0	50kg/a	+49.74kg/a
	废活性炭	0	0.6t/a	0	0.6t/a	+0.6t/a
	废 UV 灯管	0	10.8kg/a	0	10.8kg/a	+10.8kg/a
	废包装桶	24 个/a	4476 个/a	0	4500 个/a	+4476 个/a
	生活垃圾	1.05t/a	2.1t/a	0	3.15t/a	+2.1t/a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储存区域、方式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5t	10t	2#厂房/桶装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1t	10t	2#厂房/桶装
油类物质(水性油墨)	/	0.1t	2500t	2#厂房/桶装

由上表核算本项目 Q 值=0.60004; Q 值<1,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导致的次生大气污染及 DOP/DBP、水性油墨泄漏事故。

DOP/DBP 采用 500kg 桶装, 水性油墨采用 10kg 桶装, 泄漏事故情景考虑为单桶物料泄漏。则单桶水性油墨的泄漏一般不会蔓延出厂房内, 造成的影响较小。DOP/DBP 物料整桶泄漏则存在蔓延出库的风险。

DOP/DBP、水性油墨应集中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单独隔间内。隔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 并可采用设置合理坡度配合地漏来收集泄漏物料, 泄漏物料应导入应急池。后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导致的次生污染。除一般火灾中产生的颗粒物、NO_x、CO 等污染物外,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类原材料、产品等燃烧还将产生多种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作业还将产生消防废水。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附录 A,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确定: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m³)。取值 0.5。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³, 计算得 30m³;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³/h, 取 10 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取 3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取值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值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取值 $3h \cdot 2m^3 = 6m^3$ ；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36.5m^3$ 。

根据上式计算得，当厂区内发生事故时 $V_{总} = 36.5m^3$ ，因此建议企业建设 $40m^3$ 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需求，应急池位置应为厂区较低洼处，当企业发生事故时废水能自流入应急池。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美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陈家坊镇洪庙村 7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1°39'43.7364"		纬度	27°19'2.96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2#厂房储存有 DOP1t、DBP5t、水性油墨 0.1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1、火灾导致次生大气污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和水塘。 2、DOP/DBP 泄漏可能蔓延出厂，污染周边土壤和水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配备灭火器、喷淋头等完善的消防设备，注意可燃物的防火工作。 2、建议设置 $40m^3$ 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应采用封闭式设计，其高程必须低于生产厂区其它高程，确保消防废水能自流入。应急事故池平时空置，不得贮水。 3、DOP/DBP、水性油墨应集中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单独隔间内。隔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并可采用设置合理坡度配合地漏来收集泄漏物料，泄漏物料应导入应急池。后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填表说明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导致的次生污染。除一般火灾中产生的颗粒物、 NO_x 、CO 等污染物外，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类原材料、产品等燃烧还将产生多种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作业还将产生消防废水。 DOP/DBP 采用 500kg 桶装，水性油墨采用 10kg 桶装，泄漏事故情景考虑为单桶物料泄漏。则单桶水性油墨的泄漏一般不会蔓延出厂房内，造成的影响较小。DOP/DBP 物料整桶泄漏则存在蔓延出库的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厂房排气筒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20m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厂房排气筒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	
	3#厂房排气筒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	
	破碎粉尘、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
声环境	场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地面硬化、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配备灭火器、喷淋头等完善的消防设备，注意可燃物的防火工作。</p> <p>2、建议设置 40m³ 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应采用封闭式设计，其高程必须低于生产厂区其它高程，确保消防废水能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平时空置，不得贮水。</p> <p>3、DOP/DBP、水性油墨应集中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单独隔间内。隔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并可采用设置合理坡度配合地漏来收集泄漏物料，泄漏物料应导入应急池。后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应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建设，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参考本清单内容。</p> <p>2、项目运营期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p> <p>5、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责任。</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行，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方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都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	0.0011t/a			0.035t/a	0.0009t/a	0.0352t/a	+0.0341t/a
	非甲烷总烃	0.4302t/a			13.1297t/a	0.3442t/a	13.2157t/a	+12.7855t/a
	颗粒物	0.1215t/a			3.7082t/a	0.0972t/a	3.7325t/a	+3.6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120t/a			240t/a	0	360t/a	+24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t/a			2.1t/a	0	3.15t/a	+2.1t/a
一般固废	注塑废料	0.1t/a			20.75t/a	0	20.85t/a	+20.75t/a
	不合格产品	0.04t/a			7.96t/a	0	8t/a	+7.96t/a
	剪边废料	0.1t/a			19.9t/a	0	20t/a	+19.9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kg/a			0.0995t/a	0	0.1t/a	+0.0995t/a
	废油桶	0.26kg/a			49.74kg/a	0	50kg/a	+49.74kg/a
	废活性炭	0			0.6t/a	0	0.6t/a	+0.6t/a
	废 UV 灯管	0			10.8kg/a	0	10.8kg/a	+10.8kg/a
	废包装桶	24 个/a			4476 个/a	0	4500 个/a	+4476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